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晓林	105,715,546	34.74
2	喻英莲	39,748,806	13.06
3	崔鸿钧	12,022,160	3.9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5,760	2.8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4,080	2.0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8,044	1.25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2,100	1.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160	0.83
9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300	0.7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20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喻英莲	39,748,806	17.71
2	魏晓林	26,428,886	11.78
3	崔鸿钧	12,022,160	5.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5,760	3.79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4,080	2.8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8,044	1.70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2,100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160	1.12
9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300	1.04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20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不高于 17.47 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7.47 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未来发生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47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7,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2,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7,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79,843,497	26.24	79,843,497	2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435,887	73.76	224,435,887	73.76
其中: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	—	1,717,229	0.56
三、总股本	304,279,384	100.00	304,279,3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2、按照回购股份资金的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2,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79,843,497	26.24	79,843,497	2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435,887	73.76	224,435,887	73.76
其中: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	—	2,862,049	0.94
三、总股本	304,279,384	100.00	304,279,384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涡轮增压器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辅助电机、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等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氢品及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的业务订单开始逐步恢复,客户结构多元化取得进展,新客户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5,175.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91.70 万元,流动资产 142,16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98%,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2.99%、3.5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年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亦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回购的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批准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7.47 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未来发生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基础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吴传华 赵 勇 贺立龙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唐睿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47 元/股(含)(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7,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2,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47 元/股(含)(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7,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7.4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2,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7,54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598,359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70,138,359 股,其中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2,598,35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7,54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 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 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 8 名,分别为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隆威")、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祥威")、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吉威")、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昌威")、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辉威")、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圣威")、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投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翊康")。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金石翊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亦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批准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7.47 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未来发生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